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审批事项：

(一)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

(二) 房地产评估管理

备案事项：

(一) 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登记

九、市公安局 (1 项)

审批项目：

(一) 多色复印业的特种行业许可

十、市教育局 (1 项)

核准事项：

(一) 学生培养费用成本

十一、市保密局 (1 项)

审批项目：

(一) 党政机关无线电话许可证

关于设立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的 通 知

揭府 [2001] 68 号

各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 (管委会), 市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的文件精神。市委、市政府决定设立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。该局是综

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、履行安全生产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参照市的做法，在机构改革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设，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证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一日

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的 通 知

揭府〔2001〕7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01〕36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揭阳市区、普宁市、揭东县、普宁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270元调整为每月290元。

二、惠来县、揭西县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250元调整为每月270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从2001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